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 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承辦人：恭股書記官李姵穎
電 話：(06)2959731 轉 3366
傳 真：(06)2999881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南檢和恭 112 撤緩 378 字第 88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378 號被告 PHAM XUAN GIAO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378 號被告 PHAM XUAN GIAO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一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偵查終結，茲有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60 條、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恭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 PHAM XUAN GIAO 得隨時來署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四、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檢察長 鍾和憲